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泸市人社发〔2017〕14号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扶贫政策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2个扶贫专项201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7〕15号）和省人社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九条措施》（川人社发〔2016〕35号），根据现行的国家、省、市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我市就业扶贫政策实施意见：

一、就业扶贫对象

我市就业扶贫对象为：各区县扶贫移民局确定的农村建档立

卡贫困家庭人员花名册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贫困劳动者）。

二、落实办法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办法

通过开发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社会治安协管、护林绿化、乡村道路维护、地质灾害监测、乡村保洁、劳动保障协理员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贫困劳动者中特别困难者就业的，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实施办法参照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申领补贴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补贴标准不低于300元/月/人，具体标准由各区县根据情况自行确定。

（二）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的奖补办法

凡经村就业工作服务机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按吸纳人数1000元/人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具体申领办法由各区县确定。

（三）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的奖补办法

凡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奖励和补贴。

1.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10人以下(含10人)就业的，按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 10 人以上就业的，由县以上人社行政部门命名为就业扶贫基地，给予不低于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但不再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标准由各区县确定。以上一次性奖补具体申领办法由各区县确定。

2. 企业吸纳城镇居住半年以上并办理失业登记的贫困劳动者就业，且进行就业登记半年以上的，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实现灵活就业的贫困劳动者，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办法、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按我市现有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 贫困劳动者居家就业视同灵活就业，补贴标准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给予适当补贴，政策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具体标准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培训补助办法

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者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培训，培训期间给予参培者不低于 50 元/天、人的食宿、交通补助。补助办法为：由负责培训组织的机构落实专门的人员，对每个参培学员参加培训的时间每日进行签到考勤记录。参加培训的时间，按照职业培训的类别和相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在开班前，向培训所

在地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进行报备，每8个学时为一天。对参加培训的贫困家庭劳动力给予的食宿、交通补助的时间，不超过报备的培训时间。

（五）开展专场招聘会实施办法

合江、叙永、古蔺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应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大型扶贫专场招聘会，每月至少组织1次送岗位下乡下村活动。市上将每半年选择1-2个贫困县集中组织省内外企业开展1次现场招聘活动。各区县、乡镇、村（社区）要利用泸州就业创业网、泸州公共招聘网、泸州公共招聘微信公众号和泸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QQ群等，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联通，为贫困劳动者提供合适的就业信息。

（六）劳务输出交通补贴办法

对贫困劳动者参加由本区县人社部门认可的、有组织的劳务输出，给予省内输出不低于300元/人、省外输出不低于600元/人的一次性单程交通补贴。其中，由组织方承担交通费用的，补贴给予组织机构，由贫困劳动者个人承担交通费的，补贴给予贫困劳动者，补贴具体标准和申领办法由各区县确定。

（七）中介服务补贴办法

经县以上人社行政部门审批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者），组织贫困劳动者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中介

服务者凭企业为贫困劳动者缴费社会保险费凭据或有效证明资料，申报不低于 300 元/人的补贴，具体标准和申领办法由各区县确定。

（八）搭建劳务输出对接平台

加强我市与市外劳务协作，建立劳务合作平台。各区县在原有劳务协作关系的地区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深化对外劳务协作，重点搭建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信息对接平台，有序组织劳务输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我市各园区、江阳、龙马潭区、纳溪区与叙永、古蔺、合江贫困县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加强我市与彝区、藏区就业扶贫结对帮扶，动员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发一批岗位，用于安置贫困劳动者，并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

（九）创业奖励办法

凡在泸州市辖区内新创办领办创业实体的贫困劳动者，可申领 1 万元创业奖励。奖励办法由区县参照我市现有创业补贴办法执行。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4 月 20 日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